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预计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8,524,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三位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三位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5,683,168	8.37%	35,683,168	8.37%
唐小林、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83,168	8.37%	35,683,168	8.37%

余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出现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共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